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DEN, ABDISHAKUR DAIB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DEN, ABDISHAKUR DAIB 【索馬利蘭共和國籍(起訴書誤載為「索馬利亞」應予更正)，citizen of Republic of Somaliland】於民國113年2月2日18時30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臺灣科技大學第三餐廳內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口，偶遇同樣來自索馬利蘭（起訴書誤載為「索馬利亞」應予更正）之告訴人DUALEH, ABDIRAHMAN IBRAHIM，竟因不明原因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頭撞擊DUALEH, ABDIRAHMAN IBRAHIM之臉部，DUALEH, ABDIRAHMAN IBRAHIM遭撞擊倒地後，再徒手毆打其頭部2下，致其受有創傷所致之上門牙缺牙及上嘴唇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就本案紛爭，實已由兩造私下達成和解，此觀諸卷附

業由臺灣駐索馬利蘭共和國代表處認證之TWO-WAY CONTRACT索馬利蘭文、英文翻譯版本甚明，復經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於113年11月25日函覆本院明載：「本辦事處已審慎核對相關資料，確認檢附之文件與證明內容均屬實，此案件已於索馬利蘭當地審理完成，相關程序已依法進行，並已通過索馬利蘭相關機構的審核」等旨，俱有前揭書物證在卷可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5至33、45至47頁），另業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的113年12月12日撤回告訴到院，此亦有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